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公安网络安全防范服务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0年2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公安网络安全防范服务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末经考核合格，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最多可续签二次。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2026年2月6日起到2027年2月6日止。

3. 服务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价为：¥2349000.00元/三年（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三年）。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年（¥783000.00元/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末经考核合格，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最多可续签二次。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招标人预付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70%；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进度款及尾款均以合同考核条款为依据，扣除相关考核金进行计算。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合格，支付进度款、尾款对应的全额服务费用；考核得 90 分以下的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金额。（例：服务期满 6 个月，考核得分 89 分的，支付进度款的 89%）。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人员配备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书	电话	备注
1	茆龙	技术人员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华为数通 L4 认证	138 10	
2	叶名柱	技术人员	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188 25	
3	王凯	感知设备防护服务负责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188 14	
4	鲁兆聪	感知设备防护服务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18 25	
5	于冬雨	感知设备防护服务运维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168 34	

6	苏林庭	感知设备防护服务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7	31	
---	-----	---------------	--------------------------------	----	----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时间	完成标志
违规外联安全监测详细数据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违规数据通道风险监测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敏感数据泄漏风险监测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异常访问风险监测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违规行为监测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例行巡检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服务范围内监测指标性能优化分析报告	1年	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1174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 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 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 不予退还情形: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9.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违规外联监测

1.1 违规外联监测

面向公安网络内外网安全隔离的需求，通过 agent 部署、主动探测对全网边界节点纵深探测，感知边界安全威胁，主动发现内网存在的违规外联节点及隐蔽外联通道，持续性监听网内具有破坏边界能力的设备，严控不受控的边界外延行为，确保在外联发生时，能够即时监测告警（agent 支持部署在国产化和 Windows XP 以上操作系统）。

1.2 违规数据通道风险监测

对网内不受控隐蔽的跨边界数据传输和网络访问通道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异常路由节点、多网卡多 IP 设备、DHCP 中继服务、小型路由器、违规接入 IP、移动终端接入、无线热点等），形成分析报告，对违规数据通道风险隐患总体态势给出结论及处置建议。

1.3 敏感数据泄漏风险监测

对网内敏感数据泄漏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采集分析网内流量数据，提前发现网内敏感数据泄露风险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匿名 FTP 服务器服务、明文传输 FTP 服务、域名解析服务等），同时上报其服务器地址、访问路径和部署位置等信息，形成分析报告，给出结论及处置建议。

1.4 异常访问风险监测

对网内异常访问，对重要或敏感业务、应用、数据、资产的访问行为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网内设备对业务系统或应用进行大规模的异常访问连接、网

内设备对特定数据库端口进行高频密/异常的访问、跨域异常访问等），及时发现网内异常访问行为，定位设备地址、连接总数、访问源、归属以及会话总数等信息等信息，形成分析报告，给出结论及处置建议。

1.5 违规行为监测

基于违规行为特征建立模型，对专网内出现的各类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并告警（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入网、未授权违规搭建的域名服务站点、FTP 站点、WEB 站点、论坛站点、非合规通讯系统和通讯工具、违规启用的远控工具、违规传输等），并定位违规主机，减少安全隐患，形成分析报告，给出结论及处置建议。

2. 感知设备防护

定期进行感知网内资产漏洞发掘，并通过软修补、中间层拦截等手段进行定向加固，建强内部安全屏障，阻断外联发生后的网络攻击行为。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2.1 对设备的脆弱性进行主动检测：

针对设备系统端、数据传输端、交互端的生态三端进行检测，通过分析和提取设备指纹信息，准确的识别设备类型、设备厂商、版本号等各类信息，通过调度多种算法以及专用的漏洞库，从而发现设备及网络的安全风险。

2.2 对设备威胁进行主动防御：

发现设备脆弱性后，则通过主动扫描、监听资产等手段，实现对接入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同时，针对 MQTT、RTSP、SIP、ONVIF、FTP 等典型协议进行流量监测，基于聚类分析对设备的接入行为进行识别和管控，对设备漏洞进行监测防御。采用虚拟补丁实现对 TCP 等格式异常流量的主动防御，切断攻击方与设备连接或将攻击行为转移到防护主机，从而保障感知网内设备的安全性。

十二、安全要求

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1.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1.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1.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1.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1.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
行为：

2.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2.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2.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2.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2.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2.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3.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3.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3.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3.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3.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3.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3.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3.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3.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份数 1 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6年2月6日

